



The love is bitter

爱是苦的

郑彦清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宝剑锋从磨砺出

——长篇小说《爱是苦的》序

王忠瑜

郑彦清是从双城走出来的青年作家，博学多才。他的文艺创作，涉及戏曲、曲艺、戏剧、诗歌、散文、小说、报告文学、文艺评论等领域，其作品曾在省市乃至国家级报刊上发表，并多次获奖。先后出版《郑彦清戏剧曲艺选》、《打蜜蜂》(曲艺集)、《砚青小品选》、《二人转传统剧目拾遗》、《郑彦清曲艺集》以及诗集等多种。他的传略和主要获奖作品被收入《双城县志》、《大庆市志》、《黑龙江省志·艺术志》、《中国文艺家传集》、《中国当代艺术界名人录》、《中国戏剧家大辞典》、《中国曲艺志》(黑龙江卷)和《世界名人录》(中国卷)等多部大型辞书。

彦清原是双城民间艺术剧院的专职编剧，后考入黑龙江省艺术学校戏剧文学大专班学习，1991年7月毕业分配到大庆话剧院·歌舞剧院任职业编剧。从而，他创编上演了许多反映时代风貌、讴歌大庆二次创业的小品、二人转和曲艺作品，很好地完成了剧院的创作演出任务。此外，他还埋头从事于文学作品的创作，短短十几年来，文思潮涌，笔耕不辍，先后在报纸杂志上发表了诗歌、小说、散文、报告文学等200余篇(首)。并写就了多部电视剧和两部长篇小说。成

了一位文艺创作上的多面手和高产作家。

彦清所以取得如此的成绩，是与他丰厚的生活底子以及在大学院校所学的文艺创作理论与技巧是分不开的，此外，还有他个人的勤奋努力，他生长在双城市农村，出身寒门，家境极其清贫，吃过常人没吃过的大苦，受过常人没受过的磨难，特殊的人生经历，产生特殊的情感体验，具有独特的视觉和认识问题的深度。这是他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创作财富。他对东北城乡的各类人和事了解深透，见多识广，所以创作才有爆发力。

前不久，他来哈尔滨市，送来了他的长篇小说《爱是苦的》书稿，请我为之作序，我欣然接受了。

这部小说，深刻剖析了人生情爱的苦辣酸咸，其故事情节、语言都很生动感人。他写爱不俗，写性不脏，就象一杯美酒、芳香诱人，非让你一口气把它喝完，才觉着痛快。

他笔下的主要人物，个个性格独特、栩栩如生。读罢掩卷，其人物的言行举止、音容笑貌历历在目。情节起伏跌宕。既出人意料之外，又在情理之中。特殊的人物关系必然产生特殊的故事情节和结局，具有很强的戏剧性。非常引人入胜。相信你会爱不释手，一气读完的。

彦清的手笔好比是一把宝剑，他默默磨砺了三十几个春夏秋冬，如今锋芒初露，我预祝他成功。作者告诉我，小说成书后，他还将改成舞台剧或电视剧，我相信一定会比原小说还要好看，还要生动，我将拭目以待。

2006年6月1日于饮雪斋

1

这里，地处北部边陲，是老山里唯一一片绿地。

它四面环山，和四川盆地相比，虽有天壤之别，但就地形而论，却有异曲同工之妙。

被称做鸡房的这个百八十户的小屯儿，深深地沉在盆底。站在山顶往下看，一座座平秃秃的茅草屋，像驴粪蛋儿似的，哩哩拉拉地撒在那里……

噢！那小屯儿的紧东头，有一个老大的四合院儿，好规矩，四不露的瓦房，滚龙脊的门楼，水磨石的台阶，台阶的两侧，一边一个雕琢精细，呲牙咧嘴的石头狮子。

这套住宅，在那些低洼的民房中，可谓出类拔萃了，好比是羊群里的骆驼。

房子出贵，房子的主人更出贵。此人非同小可，乃鸡房村的一村之长——于新化。

说起鸡房村，人们不仅要问，怎么叫个鸡房村呢？至于因何得此歪名，这并不重要，我们姑且不去盘索。

鸡房，别说在国家的版图上找不到，在省地的版图上也被忽略了。

对这个山高皇帝远的偏僻角落，就是县里和乡里的干部都很少光顾。因为这儿山深林密，走不了汽车，现在的干部大多讲享受，没车让他徒步，那赶上骂他八辈祖宗了，除非这儿有个骚娘们儿勾着……

正因为这里是个被遗忘的角落，就是刮十级大风，也难把外



边的声音吹到这耳朵眼儿大的山窝子里来。

这儿的老百姓，老实得像田里的牛、碾道上的驴。

这儿的风俗习惯，还是祖祖辈辈传下来的那一套老规矩，像娶媳妇坐花轿，死人抬棺材，有病跳大神，生孩子卧谷草，女人裹脚，男人穿“兀拉”，老太太绉疙瘩髻，小媳妇穿蓝士林布浆槌大布衫儿，姑娘们一根独辫儿像猪尾巴似地夹在胯裆底下……这些老实巴交的村民们的眼里只有他们至高无上的于大村长。于村长说啥是啥，于村长叫咋干就咋干，于村长成了这小小鸡房村的太上皇了。

这于村长，今年五十挂零，愣瞪虎眼，长得是五大三粗，头发一根白的没有，脸上一个褶子不见，至于额头上那两道像刀切的似的抬头纹，那是于氏门中所有男人脸谱上的特殊标记。据说没有这种标记的男人，虽然也是本家，那都是出了五服以外的，就像满清八旗子弟中的正黄旗有别于镶白旗一样，不属于皇族的近枝儿。

于村长的爹，和于村长的块头长相完全一样，父子俩往那儿一站，冷眼看像一个模子里倒出来似的。

老于家是当地有名的地主。据说当年于村长的爹外号于大头，是在省城里做事儿的，给一个不大不小的资本家当管事，因为他年轻能干，很得其主人的赏识，那资本家把他视为知己，竟敢把整个一个大家全部交给他经管，包括资本家的娇妻弱子……

当时他二十几岁，正是血气方刚的时候。他主人后娶的小妻萍儿和他的年龄不相上下。主人早已过了花甲，六十多岁的人，且又大部分精力都用在经商之上，虽娶了个如花似玉的小妻，对他来说，只不过像花瓶一样，摆那儿看看而已。

他这儿渐冷，可对那二十几岁的小萍儿来说，可正是热劲儿，这对老夫小妻在性欲上是冰火不同炉。

有资本家在的时候,虽然晚上很少办那宗事儿,但总还是有办的时候,就像那犯了大烟瘾的人一样,上来那个劲儿,哪怕裹一口,也能过过瘾。

资本家有时候一出去就是个把月,甚至几个月。地长期撂着还长荒草哪!何况人乎?久而久之,那萍儿有些熬不住了,开始琢磨着出来打野食儿了。自然,于大头那个浑身是劲的小伙子,便成了她的猎物。

有一天,她把贴身的丫鬟打发回老家探亲去了,她一个人来到管事房,让于大头到她房里去一趟,说原来的地毯太旧了让他帮着换块地毯……

她走后,于大头不敢怠慢,随后就跟到了她的卧室。进屋后,见屋里没人,刚要转身出去,那萍儿从内室的浴间走了出来。她刚刚洗完淋浴,披着浴衣,一头秀发瀑布似的,从曲线优美的两肩上直泄下来。她的脸,像擦了一层淡淡胭脂,白里透红,红里透白,有如带露的牡丹、出水的芙蓉,如果再稍胖一点,是幅很完美的贵妃出浴图。

她满面含春地从内室走出,人未到,一种让男人着迷的化妆品的高雅香味先飘了过来。这高雅的香味,正好配这高雅的美人儿。

他的两只眼睛,像摄像机的镜头一样,从她刚亮相就跟着她,她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均一丝不漏地反映在他眼眶中的玻璃液体里……

这一切,早被萍儿看在眼里,为了让他尽快上钩,她故意贴着他后背挤过,坐到客厅的沙发里。在和他擦身而过的那一刹那,她让她那两个硕大高挺的乳房,从他宽大的后背这边蹭到那边儿,当时弄得他心旌飘荡,骨软筋麻,简直就像过电一样。

“太,太太,你……”他说话有些结巴了,“太太”。他咽了口唾沫,镇静了一下才算把话说完整了。



“您不是说要换地毯吗？可您这地毯，不是好好的吗？”

“是呀！”她一边用指甲油染着手指甲一边浪声浪气地说：“我不说换地毯，能随便请您这大管家吗？”

“那……不换地毯，您……”

“不换地毯，就不兴干点别的？”

“别的？干什么别的，太太只管吩咐。”

“我给你一个美差？”

“美差？”

“你说说，人生在世，什么事儿最美？”

“这……”他摇了摇头。

“我给你讲个笑话，说一个河南老哥，跑关东发了财，他弟弟来看他，他想让他弟弟好好享受一下，他问他弟弟：‘你说说人一生干什么事儿最美？’

他弟弟不假思索地说：‘靠’最美。他哥哥又问了，还有比‘靠’更美的事儿吗？弟弟又不假思索的说‘还有’。哥哥问，还有什么？弟弟接着说，比‘靠’更美儿的事就是‘靠’完后歇一会儿再接着‘靠’……你说他说的对不对？”

他一听脸红了，心也在怦怦地跳，他不是傻子，他完全意识到了她的用心所在。他想回答，也很好回答，可他不能回答，不管怎么样，他们之间是奴与主的关系，他哪敢在太太面前信口雌黄呢？

萍儿笑了，笑得那么轻浮，那么放荡：“我知道你心里想什么。这儿，咱们不分大小，你说吧？我不怪你……”

“可……这……”

“我就烦那口是心非的人。”

“那我就说了！”

“说呀？”

“我说，他弟弟说得有道理。”

“不，不是有道理，是完全正确，你说呢？”她说这话的时候，故

意用媚眼飞了他几下。

他热血上涌，冲昏了头脑，完全失了理性的控制，猛一下，把她那娇小的身躯，揽在他那宽大结实的胸怀里……

他看准了她那蝉翼般薄纱睡衣上的长长飘带，轻巧地拉开了她随意一系的活结，浴衣不负责任地敞开了，霎时，似一阵强风吹裂云海，露出两座积雪的山峰，在那高挺的峰头上，镶着两颗像红玛瑙似的发光的球体，在冰清玉洁的陪衬下，红得那么鲜亮，白得那么耀眼，有如梅花那如火的花瓣儿飘落在雪地上一样。

他看得两眼发红，红得简直要冒火。

他情不自禁地张开双臂，把她拥倒在双人沙发上。她像被推翻的海龟一样，仰面朝天……

她同资本家一起生活了三载有余，像这样痛快淋漓的享受，还不曾有过，今天这一场憾天动地的风暴，一扫她三年来的雨怨云愁，给了她一个美好的春天。从此，他们成了一个不能分割的整体，他像烟土一样，使她染上了他的瘾，想丢掉，那是绝对不可能了。

但，她毕竟是资本家堂而皇之的太太，作为人妻，恋着他人，那是违反道德伦理的。要想长期和他相互拥有，只有挣断那牢牢束缚她的那条道德伦理的绳索，跟着他，随便到一个什么人也发现不了的自由天地里去，哪怕只有一小块儿天空，一小块儿土地，只要是属于他们的，那就够了。

她把她的想法跟他说了，两个人竟然不谋而合，不过，他比她想得更周到，更细致一些。

他说，他们光是这样两手空空地逃出去不行，那样会饿死……他说资本家有的是钱，他一个人到死也花不尽，应该想办法把他的钱……

她了解他的心思，没让他把话说完，便说：“我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把他的金柜钥匙弄到手。弄到手后，拿出去配一把，乘他

不在的时候，干它一下，然后远走高飞。”

他同意她的举措，他们都静下心来，窥测时机，以求一逞……

都说是，有志者，事竟成，干什么事儿都是一样，不管是好事还是坏事，是正事儿还是邪事儿，只要横下一条心，无论你所求的是甜果子还是苦果子，总是能得到一颗。

机会终于让他们逮到了，这一天资本家谈成了一笔大买卖，让于大头从银行里取出一大笔现金，存入他的金柜，说准备第二天去付定金。

对商人来说，谈成一大笔买卖是他们最快活的事。资本家高兴了，多喝了几杯胜利酒，是被人扶着送到他太太卧房里的。

那萍儿找的就是这个机会，激动得心像从胸膛里跳出来似的……她表面上帮他沏茶，投毛巾，脱鞋脱袜脱衣服，照顾得无微不至，实际内心里是恨不得让他早早睡死过去，她好动手。

说也怪，她越着急，他越不睡，不仅不睡，反而比平素还精神，竟然撕撕扯扯地要和她办那事儿。她内心里早对他厌恶透顶，况且又偏赶这么个非常时刻，她哪有那份情绪？可他硬要那样，作为他的太太，她又怎能拒绝自己的丈夫？换句话说，真要是死死拒绝，让他警觉，不仅他们预想的事达不到，恐怕还将会有更大的麻烦等着他们……

没办法，她只有听凭他的摆布……

你别说，那老灯台，不知是财运亨通高兴了，还是平素不喝酒，突然喝点酒，来了情绪？劲儿，比每次都足，可以说，除了洞房花烛夜那天晚上，这是他三年来表现得最佳的一次……不过太晚了，早要这样表现，她哪会把心交给别人？今天他再表现，也唤不回来她对他的欲望了。此时此刻，他在她身上的反复折腾，她除了感觉到痛苦而外，没有一丝快乐……

经过一翻折腾之后，他终于睡了，看样子还睡得挺透，挺实。

她为了保险起见，特意附在他耳朵上叫了几声，见他没有反

应，她这才大胆地行动起来。

她不费吹灰之力，从他的口袋里找到了那把金柜的钥匙。她拿着钥匙，不顾一切地跑到了管事房……

他早在房门口等她了，见她顺利得手非常高兴，接过钥匙，嘱咐她回去收拾细软，等他得手后，来叫她……

两个人马上分头，各行其是，全过程只有半个小时的时间，他们便在事先约定的地点会面了。

他们在被雷电击倒还没有及时修复的花园墙的豁口处跳了出去，雇了辆汽车，一夜走了八百里，在离黑龙江不远的一个小县城驻了足。

他们先是住了一阵旅店，依萍儿的意见，雇工盖房子，搞个什么买卖……

他不同意，他说，呆在这乱马樱花的地方不安全，不如到深山里找一块风水宝地，建家立业，过世外桃源的生活。

他认为他说得有理，于是他们雇了几十个工匠和于氏家族百十口，随他们一同进山。经过几天的跋涉，最后相中了这块盆地，于是动手在盆地上建起了这套住宅。

随他们一道来的几十个工匠，大多是些从关内逃荒过来的穷人，他们何尝不希望找一个富庶的地方落脚，营建自己的新家园？一见这风水宝地，经过反复考察，最后决定选择这儿，作为他们人生中的最后一个驿站。

从此，于大头便成了鸡房的头一个地主。而那些雇主，也自然成了他的头一批佃农。

话又说回来了，这儿究竟为什么叫鸡房哪？

之所以把这块盆地叫鸡房，有几个传说。一种传说，说他们刚一进盆地的时候，看到方圆十几里的盆地上，落满了五颜六色的山鸡。于大头是个斗大字不识几口袋的粗人，这粗人竟然突发了诗人的灵感，说山鸡群起，像五色祥云，属吉祥之兆，不如把这个



地方叫作鸡房好了。

对于穷苦百姓来说，只要有个适当的地方落脚，能够找到饭碗，至于这地方叫什么名字，什么鸡房，鸭房，狗房啦，都无关大体，叫鸡房就叫鸡房好了……

这是一种传说。还有一种传说，说不知道是老于家家族中的哪一位成员（外姓人不知他的底细）有意无意地透露他与萍儿当初的不正当关系，北方人尤其是农村，大多管男女之间不正当关系叫做打野鸡，于大头和萍儿的事，不用特意归类，自然属于打野鸡了。根据这个，又叫他野鸡屯儿。后来觉得屯里不仅仅住他于大头一个，叫野鸡屯儿，打击面太宽，也着实不够文雅，结果改成了鸡房。

除此之外，还有一种传说。说于大头这人最臊，得了个如花似玉的萍儿，仍不满足，见着有几分姿色的姑娘、媳妇，还起秧子，不管想什么招，他是非把她划搂到手不可。据说全鸡房百余户人家的大姑娘、小媳妇，除了实在看不上眼儿的，几乎是没一个逃出他手的。是所有的姑娘媳妇都心甘情愿地跟他干这事吗？不，大都碍于他的财势，惹不起他，哑巴亏吃了也就吃了。

土改斗争时，从外乡来的扫荡工作队，不管三七二十一，冲进他的宅院，把他五花大绑起来一顿毒打，从清晨打到晚间，打得他不知昏迷了多少次。当时正是三九天，北方冷得吐出的唾沫，马上就变成一个冰蛋。工作队的人，把他剥光了衣服，吊在马圈杆子上，往他身上泼凉水，准备把他活活冻死。亏得萍儿那个妖精，钻进了工作队队长的被窝，最后才放了那老狗……

他儿子于新化是个机灵鬼儿，当时他只有十四岁。十三四岁的小崽子，就知道舍弃一切保全自己，在斗争他老子的大会上，他第一个跳上台，抡圆了胳膊打他老子两个大耳光，演出了一场大义灭亲的戏……

他还主动带领工作队去挖他老子藏匿的钱财，其实那不过

是掩人耳目，挖出的只是一部分，还有很多东西，被他一直藏到今天。

这于新化，地主的狗崽子，从小就学会了贿赂。他吃透了官不打送礼人的哲学，用十八个金镲子买通了工作队队长，拿十个超过二十克重的金镲子，塞给了专负责整治地主狗崽子的儿童团团长。他不仅没挨着斗，没挨着打，竟还被名正言顺地划到贫下中农的队伍里边来了。

因为他念了几天书，认识几个字，在那些扁担倒了认不出是个“一”字的泥腿子中间，他自然高出他们一头。加之他人机灵，又会溜须拍马，更主要的是，他已被划定了贫农成份，所以在鸡房村选举村长的时候，他是毋庸置疑的最佳人选。

果然，他轻而易举，顺理成章地当上了鸡房村的一村之长。

说起于新化，这个人与他老子于大头可大不相同。仅从面目表情上看，他老子是恶相，他是善相。虽然他们爷俩是一个脸谱，可他爹那张脸总是阴沉的，像随时随地都会有闪电雷鸣似的；而他那张脸却截然不同。相反，无论什么时候，总是挂着笑，让你感觉到他是那样和蔼可亲。

你以为真是这样吗？不，你看错了。他呀！他是一条披着人皮的豺狼，比起他爹来，他害人的招数不知要高出多少倍。他之所以老是笑眯眯的，那全是伪装，就像那咬人的狗不露齿一样。问一问鸡房村的人吧！有几个没吃过他的亏，上过他的当，遭过他的害？

想告他，且慢！乡里的县里的头头脑脑全让他用山货喂足了。

每年，不知有多少药材、珍皮、山货被白白送出去。送礼不说送礼，巧立名目，这个捐了，那个税了，总能编出个理由来。愚蠢的山民们，听之任之，没一个敢说出个“不”字。

他于新化本人除了借这个由子大捞特捞而外，还利用低进



高出的手段，广收村民们的土特产，每年，仅就这项收入他就捞暴了。

2

鸡房屯东头的道边儿上，有座七扭八歪的茅草屋，病老太婆似地瑟缩在一堆小树毛子中间。

门前，一个未老先衰的中年汉子，怀里抱着一个刚满周岁的娃崽，他不断地对着七窟窿八眼子的窗户往里张望。

屋里，一个女人，爹一声、妈一声，低一声、高一声地尖叫着。每叫一声，都像扎他的心似的。他多想进屋帮帮她，可他实在帮不了。是呀！女人生娃，男人怎么帮啊！他急得直转磨磨，像吞了熟土豆的狗儿一样。

他怀里瘦得皮儿包骨头的男娃儿，刚刚一岁，是去年同样的时间，同样的场景，同样地在他焦躁不安的期盼中，哇啦一声，来到了人间。今年又是……也真怪，穷人家吃的穿的接不上溜儿，这娃子还倒接上溜儿了。也难怪，这样愚昧落后的小山村，连一点儿娱乐活动也没有，人们劳动一天，回到家里闭上灯，压在老婆身上干那事儿是唯一一点儿乐趣儿了。加之当时又没有避孕工具，娃子多那是必然现象。

“啊！啊……”

屋里的女人又在叫。

“露头了！快，再使点儿劲儿！”这是接生婆的声音。

“嗯！嗯！”女人把吃奶的劲儿都使出来了。

“别泄劲儿，继续……”

“我，我……”女人好像是力气用尽了。

“不行，别停下，羊水太多，停下娃会呛死的。”接生婆有些发怒了。

“噢噢！”女人答应着，又在用劲儿。

“抬腿，再抬一点儿！”

“妈呀！”女人长叫一声，如释重负。

“生了！”接生婆喊道，“把剪子递给我。”

“喀嚓”这是剪脐带的声音。

“哇！”传来降世婴儿的第一声问候。

“我的天……”门外的中年汉子抹了把汗，一屁股坐在了门前的土堆上。

接生婆端着黑瓦盆从破草屋里钻出来，对着中年汉子道：“进去看看吧，生了个女娃。这回你家是酒壶酒盅都全了。”她所说的酒壶是指男娃，酒盅是指女娃。

“谢谢你，谢谢你！”中年人一副感激不尽的样子，一猫腰，钻进了茅草屋。

屋子里一铺土炕，半张破炕席在一边儿卷着，土炕上铺着乱谷草。

他那大汗淋漓的女人，像死里逃生似的，平躺在那里，惨白的脸上没有一丝血色。她的身边，用破棉花套子裹着一个婴孩，那婴孩小得不能再小了，像个小狗崽儿似的。她怀疑是不是没够月，一算还够月。唉！穷人家的娃有几个一生下就够斤两的，和人家有钱人不能比，人家吃的啥，喝的啥……

他轻轻地坐在炕头上，一时没有找到毛巾，扯起破袖头子，给她擦擦脸上的汗。

他亲亲地问：“春儿，好些吗？”

女人脸上掠过一丝苦笑：“没生不好，生了就好了。”

他指着破棉花套子里的女娃，嗔怒地道：“为了你这小东西，



看把你妈妈害的。”

“有个女娃好，大了帮帮我，遭点罪也值！”女人有气无力地说。

接生婆左手端着碗小米，右手拿两个鸡蛋走进来。对中年人道：“水生，把孩子先给我，你给春儿熬点粥，她该饿了。”

中年汉子答应着递过娃，接过接生婆手里的东西，不好意思地说：“让你老帮忙接生就够麻烦的了，还让你老拿这个……”

接生婆想说什么却没说，摆摆手，那意思是：“别说了，快做饭去吧！”

山风拍打着茅草屋。屋子里，一盏油灯，灯光昏暗。炕上，春儿脸朝里在奶孩子。地下，水生在炕脊晃吸闷烟，躺在春儿身边的男娃被一条花腿蚊子咬醒了……

娃的哭声打破了茅屋里的死寂。

水生从一团发臭的蛤蟆烟烟雾里钻出来去抱娃崽。

春儿制止道：“他刚睡，别往起抱他，抖搂精神了他又该和丫儿抢奶吃了。”

水生一听停下了，把伸出的那双瘦骨嶙峋的手又重新收了回来。

春儿半斜身，赶飞了那只吸足了血的花腿蚊子，轻轻地拍着男孩的胸脯，嘴里哼着连她自己都说不清是什么的曲调。反正，她是从她妈那儿学来的，当初她妈哄她睡觉时所哼哼的，就是她现在哼哼的这个调子。

不一会儿，男孩又重新被送入了梦乡。

水生二番转回他刚才蹲过的那个角落，从破褂子兜里掏出一片软玉米叶……

春儿警觉地说：“你不要抽了！那股臭烟味儿，我一闻着就恶心。米缸见底儿了，柴禾垛透亮了，不想想往下怎么混，还有心思抽！如果抽能顶吃顶喝，你给我也卷一支……”

水生拿着玉米叶，没有卷烟，他顺着玉米叶的叶筋，把它撕成一条一条的。撕毕，他打个唉声说：“你刚才说的我考虑过了，我还是不愿意去找他于新化。自从他对你有歹心那天开始，我就暗暗发过誓，我水生今后就是冻死饿死，也决不去求他。”

“哎呀，你呀！”春儿长出一口气，“那都是二三年前的事儿了，五十来岁的人他哪还那么多邪劲哪！再说自从他娶了死鬼孟奇的媳妇翠翠后，那小妖精，像条蛇似的，死死地缠着他，恐怕，他就是有那个心，也没那个胆了。”

“可是……”水生把涌到嘴边儿的话又咽了回去，他把手中撕碎的玉米叶往地下一甩，无奈地说：“好吧，我找他。你看，抬两斗玉米，借五十块钱能顶到新粮下来吗？”

春儿翻着眼睛大致算了算：“嗯，差不许多。反正也喂不起猪，糠就不用往出簸了，再加进点野菜，常喝点儿稀的，怎么也对付到上秋了。”

“那……我就去了。”

“早点儿回来帮我选点儿玉米叶儿，好给娃儿换换尿布。”

“嗯！”水生一边答应着，一边弯腰钻出了茅草屋……

3

水生，叫于水生，和于新化是本家。一看他额头上没有象征于氏家族近枝儿的那两道刀切似的抬头纹，就知道是已经出了五服的了。

水生三十岁那年才娶上媳妇。当时春儿她爹，让他立马拿出三千块生养钱，他拿不出，急得三四天没撒下尿来。



他父母早在头十年前就相继去世，他与一个比他小六岁的妹妹相依为命，他像慈父慈母那样照顾着妹妹。头些年，拼死拼活地倒是有点积蓄，后来妹妹患了肺结核，积下的那几个血汗钱，全给妹妹打针吃药了。所以订妥了亲，需要掏钱的节骨眼儿，卡壳了。

要是平素，他不会怎么当回事儿。不知因为什么，他自从见了春儿之后，总觉得和过去媒人给他介绍过的几个姑娘感觉不一样。过去的看过后没成也就算了，从没干扰过他什么。此番不行，春儿那双水灵灵的大眼睛，那张鲜得像红樱桃似的小嘴儿，深深地印在了他的心灵深处，他就是拿刀挖都挖不掉。回来后，他的行走坐卧，总有春儿的影子在跟着他。他是被她迷住了。他想：“这可能就是人们所说的缘吧？”

妹妹看哥哥因为三千块养钱，急成那个样，心里着实为他的亲人难受。她知道哥哥所以三十岁还没成婚，主要是因为她。可他却从来没有因为这个怪过她。

她想：“我不能看着哥哥活活被折磨死，我宁可毁了自己也要成全哥哥一辈子的大事。”

妹妹叫于丽，当时只有二十岁，正是水灵的时候。虽然患过肺结核，但不仅没有影响她美的发展，还在她那粉团儿似的小脸蛋儿上，轻轻地印上了两个淡淡的浅玫瑰色的霞影儿。后来，病退了，那两个淡淡的霞影儿却永远留给了她。

她的美，在鸡房村是有口皆碑的，全村里和她年龄相仿的小青年，都在琢磨她，媒人来了不知多少个。但，她怕她结婚走了，扔下一个孤苦伶仃的哥哥没人照顾，所以，包括她相中的人她都没有答应。

于新化这个披着人皮的色狼，和他父亲一样，一生中，除了琢磨发财，害人以外，再就是琢磨漂亮娘们儿。对于于丽，他早就垂涎三尺了，无奈，他的小老婆看得太严，他没有腾出手来。去年，他